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副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吳坤熹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趙達瑜教授代)、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李盈慧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容邵武副教授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蕭敏如助理教授代)、林為正主任(請假)、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莊正中助理教授代)、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蕭霖代)、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容邵武副教授代)、楊洲松所長、黃源協代所長、黃佑安主任(樞清全主任代)、樞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明青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請假)、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胡乃云專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敦聘張進福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儀式

貳、確認第 3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01
二、學務處	-----	03
三、總務處	-----	05
四、研發處	-----	07
五、國際事務處	-----	08
六、秘書室	-----	09
七、圖書館	-----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2
十、人事室	-----	13
十一、會計室	-----	14

十二、人文學院	-----	17
十三、教育學院	-----	19
十四、管理學院	-----	20
十五、科技學院	-----	21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2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2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3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4
二十二、暨大附中	-----	24

肆、報告案

一、本校管理學院擬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	25
二、本校管理學院擬與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	25
三、本校管理學院擬與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	26
四、擬具「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標準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專案報告案，提請 備查。	-----	26
五、本校校歌曲風版本，提請 備查。	-----	26

伍、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	27
二、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山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續約案，提請 審議。	-----	27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 議。	-----	28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 議。	-----	28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8
六、本校接受「100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作業案，提請審議。-----	29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29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29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30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敦聘張進福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儀式：圓滿完成。

貳、確認第 37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經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已依規定於 7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6 月 8 日放榜，共計正取 51 名、備取 21 名；正取生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辦理報到，報到人數計 43 名，備取生遞補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名額 89 名，報名人數共計 411 人，6 月 14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經於 7 月 11 日筆試，閱卷作業於 7 月 12 日至 13 日完成，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18 日召開。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共計 467 名（含繁星推薦回流 14 名、個人申請回流 22 名，共計回流 36 名），101 學年度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回流（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無回流名額）至考試分發人數較去年減少 12 名，各學系各管道回流情形詳如教 1-1【見第 32 頁】。有關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結果報告，已以電子郵件方式轉致各系參考，建請各系針對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提早建立卷夾資料（內容包含相關會議紀錄、簡章訂定、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之 SOP 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教育部抽查訪視。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99 名，分發人數共計 2 名（社工系、國企系各 1 名），較 100 學年度分發人數減少 2 名。另 101 學年度僑生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無人申請。
- 六、國立玉井工商於 5 月 30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及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參與學生約 400 餘人。
- 七、國立員林農工二年級師生約 40 人於 6 月 1 日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有學士班 978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4 名）、碩士班 573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1,580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九、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招生，本校計錄取 13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18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2 人。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4 名，正、備取生已於 5 月 30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4 名。
- 十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實施，並於 6 月 26 日報部備查。
- 十二、為協助各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並配合執行 100 年度中區計畫 2C：課程規劃構面，本處特提供經費補助系所辦理工作坊、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以訂定適合各系所並具特色的學生成果導向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本案提供補助經費：系所合一 3 萬元，獨立所 2 萬元，在職專班 1 萬元為原則（需符合中區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經費有限，用完為止）。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校「P\教務處課務組\100 年協助各系所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1010523 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座談會資料」下載。
- 十三、為協助各系所建置核心能力檢核機制，本處業於 5 月 23 日辦理「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座談會」，邀請科技學院孫台平院長與會分享 IEET 工程認證經驗，並由教務長就學生成果導向之課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做詳細說明。參加人數共計 78 人，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師長們的熱烈參與。
- 十四、為協助系所規劃課程評鑑機制，以提供優質的課程教學品質，本處業於 5 月 30 日辦理「課程評鑑機制經驗分享座談會」，特以觀光系試辦課程評鑑經驗進行分享，參加人數共計 39 人，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五、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5 月 22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04 人；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詳如教 2-1【見第 33 頁】。
- 十六、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相關資料等表件，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參酌排課並依限（101 年 8 月 5 日至 20 日間）將該學期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以利學生電腦網路選課參考。
- 十七、本校 100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8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7 月 17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完成本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31 日召開申請新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討論小

組第3次會議、6月7日召開第4次會議。

-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與課務組於6月5日派員前往逢甲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交流與觀摩，交流主題為「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成果導向課程規劃檢核機制」。
-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7日召開100-2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核校內申請數位教材補助案。
-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12日在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0-101年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7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14日假人文學院116院會議廳辦理100-2學期教學知能活動-「揮灑興趣、研究與教學交融的教育熱情」，邀請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系林明炤教授蒞臨主講。
-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13日、6月21日、6月25日及6月28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辦理100-2學期教師傳習座談會四場，邀請本校各系所傳習教師與新進教師與會座談。
-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6月26日在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召開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100-2融入式課程「教師暨TA期末交流座談會」。
- 二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7月9日完成100-2學年度教學助理期末考核。

學務處

- 一、本處李學務長玉君於5月30日在人文學院主持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複合型防災演練，演練項目計有避難防護、人員疏散、疏散點名、狀況短劇觀摩及有獎徵答等項目，加深與會人員防災避難掩護動作、滅火器正確使用步驟及燒燙傷處理的基本流程。
- 二、本處於101年6月26日(星期二)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議，計通過大功案3件、大過案2件，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及寄發家長通知函。
- 三、100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自5月26日起至6月22日止，為使同學養成按時申請及事先規劃習慣，超過規定時間申請或申請後因故不住者，依「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規定個人加收(或扣)手續費100元，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手續費(或扣)500元。
- 四、因應6月20日泰利颱風來襲南投地區停班停課，當日課程改至6月25日補課，原規定離宿時間6月23日、24日，配合順延至6月26日及27日。
- 五、為鼓勵同學資源分類、養成按時倒垃圾及培養室友間互助的好習慣，特由學生宿舍幹部規劃辦理「垃圾變獎金」活動。自5月28日起至6月14日

晚間倒垃圾時間，住宿生以寢室為單位資源分類及倒垃圾者，集滿三點即可兌換摸彩券一張，並已於 6 月 15 日辦理公開摸彩。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分別於 5 月 17 日、21 日、31 日、6 月 4 日、14 日、18 日辦理焦慮抒壓系列活動 6 場。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至 6 月間共辦理 U-Can 職能檢測班級座談 2 場、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班級座談 3 場。
- 八、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6 月 17 日辦理「壓力退散!好『正』的力量!」正念減壓體驗工作坊，以利同學舒緩課業學習、人際關係與生活累積的身心壓力，俾整理出一套屬於自己因應壓力之道。
- 九、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5 月 24、25 日針對本學年畢業之資源教室學生進行轉銜服務，邀請南投縣就業輔導員及個管員參與，共有 6 位畢業生參加。5 月 24 日進行「志·慧增能社課-叫我相片處理大師」社課，共有 20 位同學參加。6 月 1 日辦理資源教室暨樂心志工期末送舊晚會，共有 30 位慧心同學與樂心志工參與。6 月 5 日資源教室輔導員至溪湖高中及竹北高中進行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6 月 8 日竹北高中資源班 10 名學生參訪本校資源教室。
- 十、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舉辦「客製版-Mahara 學習歷程系統」徵稿活動，共計有 21 位同學（含畢業校友）參加，經選出 5 件作品集，並已邀請得獎者製作系統操作手冊，以供第二期推廣用。
- 十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協助畢委會編製 10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已於 6 月 1 日印製完成並到貨。
- 十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與課外活動組合辦之大學影展於 5 月 10 日正式開始，依序播放「吐司:敬!美味人生」、「燃燒吧!歐吉桑」、「阿蒙正傳」與「噪反城市」，期協助同學自我認識、覺察生命價值意義與增進亞斯伯格症之認識。
- 十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15 日、22 日、24 日在女宿交誼廳辦理『今晚，一起夜未眠』系列活動(我的化妝術、擁抱多元，看見我的同志好朋友、攝影機旁玩耍的孩子們)，計 45 位教職員生參與；另於 6 月 5 日辦理『今晚，一起夜未眠~轉個彎，圓我的遊學夢』活動。
- 十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23 日舉辦「揚起彩虹旗-認識多元性別 LGBT」講座 1 場，共計 50 位教職員生參與。
- 十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5 月份與 6 月份每周一於男女宿學習加油站辦理情緒紓壓相關團體輔導活動，提供全校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十六、本處衛保組於6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在行政大樓後方噴水廣場與魚池衛生所合辦「健康促進系列宣導活動」，免費測量體重、身高、血壓、口腔黏膜篩檢、身體CO檢測，計有165位教職員工生及來賓參加。
- 十七、為提升社團彼此交流及觀摩學習之機會，本處於101年5月22日(二)下午6時至8時辦理101年學生社團評鑑觀摩大會，各社團長及幹部共計58人全程參與。
- 十八、101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訂於本(101)年9月18日至20日辦理，本處已召開5次籌備工作協調會議。
- 十九、101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訂於本(101)年10月4日辦理，本處已召開5次籌備工作協調會議。
- 二十、本處為提升社團彼此交流及觀摩學習之機會，經於5月22日(二)下午6時至8時辦理101年學生社團評鑑觀摩大會，各社團長及幹部共計58人全程參與。
- 二十一、本處與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合作，訂於101年9月21、22兩日在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101年社團幹部菁英培訓營」，將依目前社團之發展情形及遭遇之困境，設計符合社團學習需求之課程與活動，並擬以性質相近之大學社團個案作為課程引導與討論。

總務處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已於5月31日申報竣工，訂於6月18日辦理初驗，7月10日初驗缺失改善複驗，竣工圖說等已送南投縣政府申辦使用執照。
- 二、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1,060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6月7日經與專案管理服務廠商(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議價，目前由該廠商擬定工作計畫書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等作業，預訂於6月26日辦理該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審查，7月中上網公告招標。
- 三、本校「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履約爭議(物調款給付)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經於5月16日第2次開庭審理(準備程序)、7月3日第3次開庭審理(辯論)，預計於7月17日宣判。
- 四、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設置工作計畫書已於4月6日函送南投縣政府文

化局審議，5月30日經獲審議原則同意，該局經於6月25日函文通知補正事項，預訂於7月10日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以辦理後續事項。

五、本校以圖資大樓智慧化改善構想（原計畫經費500萬元）提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一案，業獲補助68萬元。本案已依補助機關規定期程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5月中旬），目前已檢討並提出節能管理改善事項及圖說，於6月13日辦理工程招標，6月20日決標，承包商於6月27日申報開工，預計9月10日完成。

六、101年5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文1,329件，其中電子公文1,231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92.63%。

（二）發文351件（含正副本3,165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97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97件（含正副本428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三）歸檔案件1,733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9,190頁；檔案檢調14件。

七、101年5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7,463件，寄送之公務郵件3,340件，使用郵資計47,383元（含專款郵資20,623元）。

八、101年5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3,603件，含公文用印計約10,653印/次。

九、本校教職員宿舍6月即將興建完成，為應職務宿舍相關管理制度更加周延，本處特訂定職務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草案，經獲5月9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即可開始進行宿舍調配作業。

十、本校學生餐廳區之中餐廳、美食廣場(7家)及統一超商合約將於101年7月31日到期，已申請繼續經營的廠商計有中餐廳、統一超商、美食廣場(東方美早餐、樂活廚房、李鴻餐坊及龍品快餐)，本處經於5月31日完成評鑑審查，上述廠商均取得續營運資格。已確定不繼續經營者計有美食廣場之素味齋、喜樂北方麵食及泰迪泰式料理，已另案辦理招商作業。

十一、本處事務組5月份提供服務，計公務車派遣部分，公務轎車11次、九人座公務車6次、小貨車16次、2輛大型公務車支援行政單位及系所活動服務共15車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部分計第一會議室16次、第二會議室22次。教學大樓場地借用部分計方形劇場19次、圓形劇場8次、A100小形劇場8次、A000小形劇場6次、階梯教室34次、友善教室54次、普通教室58次。

十二、101年5月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1,998班次；本校交通車行駛船艇、馬術課程、埔里暨大往返、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76 車次。另 5 月份全航客運每星期五行駛台中專車輸運人數計 520 人。

研發處

- 一、教育部顧問室徵求「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自本（101）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劃申請書乙式 6 份逕寄指定窗口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可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參閱及下載。
- 二、國科會補助 102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8 月 7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資訊至國科會瀏覽。
- 三、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本校申請獎勵人數為 52 人，補助經費為 520 萬元，業已於 5 月 28 日函送國科會申請。
- 四、本校申請 101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 48 件，經審核通過 22 件；其中，人文學院 3 件、教育學院 1 件、管理學院 8 件、科技學院 10 件；通過率達 46%，通過率較上(100)年度成長 12%。各單位申請及核定件數詳研 1-1【見第 34 頁】。
- 五、本校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進行榮暨研究計畫，於 6 月 16 日由台中榮民總醫院主辦「100 年度中區合作大專院校聯合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合作大學研究計畫主持人參加，本校除分攤贊助活動經費 2 萬 2 千元外，本處研發長及綜合企劃組亦派員協助辦理。
- 六、為提高國際學生服務效率，形塑友善國際環境，並加強產學合作，本處綜合企劃組於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行政會議室辦理本校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策略聯盟合作簽約儀式，由校長與移民署謝立功署長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期以資源共享、專題演講、培育志工人才及提供簽證、出入境手續等服務方式，建立正向且持續的合作關係。
- 七、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16 日出席中科「101 年度獎勵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簡報會議，將於 7 月 27 日獲頒發牌乙座。
- 八、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於 6 月 7 日出席虎尾科技大學舉辦之「產學合作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成果管理推廣機制及經驗分享。同日另派員出席中國生產力中心主辦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中區區域育成網絡計畫暨創業服務資源共享說明會」，以了解育成網絡計畫、各項機制之及

共享資源。

- 九、敬請各推廣教育開課單位提醒學員，於課程結束前至本處學術推廣服務組網頁填寫期末問卷調查表；並請依教育部規定，定期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更新推廣教育班開課及學員資訊。
- 十、本校電機系陳文雄教授研提「圖像辨識技術應用於汽車零件製造業 CNC 車床作業流程之改善計畫」，獲 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審核通過。
- 十一、本處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二)辦理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由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榮獲優等，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榮獲甲等，恭賀各中心皆通過評鑑且成績亮眼。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申請 101 年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核定獎助新台幣 84 萬元整。101 年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獲核定獎助新台幣 32 萬元整。
- 二、本處於 6 月 5 日接待香港教育學院莫副校長家豪一行五人蒞校交流參訪，經邀請教育學院楊院長振昇、管理學院林院長霖、外文系林主任為正、觀光系吳助理教授淑玲、洪副國際長雯柔與李組長信共同參與座談；另邀國比系許仁豪同學分享赴香港教育學院交換心得。會中就兩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課程與實習方案相談甚歡。
- 三、本處自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 2012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共計 2 名同學申請，審查結果預計於七月下旬公布。
-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華北電力大學於 5 月 15 日簽署交換生協議書，業於 5 月 28 日檢附影本函呈教育部，完成締約程序。
- 五、本處於 6 月 6 日由國際長召開國際志工隊/海外實習計畫補助審核會議，計通過補助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赴泰國清萊光復高級中學「行政實習-教育志工實習」、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赴越南「國際文教方案管理與組織經營實務」志工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赴美國、澳洲、香港、澳門「社工系大三年級生赴海外進行暑期機構實習」、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赴香港與澳門「教育行政機構實習」實習、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赴印度「國際文教方案管理與組織經營實務」志工服務等案。

六、本校於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業務概況如下：

- (一)洪雯柔主任於 5 月 4 日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11 月泰國與越南教育展協調會」，將由高等教育基金會 8 月統一發文至各校調查參與意願。洪主任並與中興大學國際長協調泰國教育展、越南教育展相關事宜，並與幾所大學或科技大學學院商議越南教育展事宜，或另外組小型教育媒合會的可能性。
- (二)本校教育學院擬在越南大叻大學設置境外專班一案，由中心協助處理各項申請資料的收集與爭取大叻大學相關協助（如場地使用同意書、學校立案證明等）。
- (三)召開華語班籌備會議，經決議與越南胡志明市華語中心合作；另自七月起將由華語志工提供中級班與高級班一週的華語教學。
- (四)召開越南學生來台留學說明會活動籌備會議，經決議函洽各大院校 9 月赴台灣留學的越南學生名單與通訊方式。
- (五)協助安排本校人文學院 6 月訪問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相關事宜。
- (六)召開國際志工服務籌備會議，研討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東方學系、中國語文系及教育學系與黎鴻鳳高中、陳佩姬學校等越南高中合作事宜，並洽談志工服務與學習等活動。
- (七)召開留學台灣講座籌備會議，經決議預計 6 月底舉辦留學台灣講座。

秘書室

- 一、本(101)年度暑假期間另 2 次行政會議召開日期為 8 月 22 日（第 375 次）及 9 月 12 日（第 376 次），敬請各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至 9 時 20 分假圓形劇場舉辦「教職員工生與校長候選人有約座談」。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在臺北辦公室辦理「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結束後隨即召開第 3 次會議，經過充分討論並逐一投票，結果由蘇玉龍教授當選為本校第六任校長。校長人選及相關資料報部事宜，刻由人事室彙整中。
- 三、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研議本校本校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橫向聯繫及通暢下班後緊急災害通報管道具體作法如下：
 - (一)本校現有 24 小時值勤單位，務請依本校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橫向聯繫協調，並請落實值勤人員勤務交接工作。

- (二)現各公務手機配置單位及人員，下班後仍應保持手機開機通暢以利緊急災害通報。
- (三)警衛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為本校緊急災害通報單一窗口，請校安中心通告全校各單位知悉，以落實下班後緊急災害通報管道。前揭值勤電話請總務長協同計網中心主任，將原號碼改以容易琅琅上口之號碼取代，另請將該電話設定為具自動錄音功能，以利後續追蹤。
- (四)校配發之公務手機，請將彼此手機號碼納入手機通訊錄中，以利緊急災害時通報與相互聯繫用。

四、因應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本校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決議內如容下：

- (一)因受超大豪雨影響，路面積水或部分路段泥流發生，影響行車安全，今日未能到校者，以公假處理。
- (二)請教務處通告全校各教學單位，若因前揭因素未能到課之同學，請授課教師酌情依個案處理。
- (三)今日下午下課期間，總務處已洽請全航客運加派班車，請學生事務處鼓勵同學踴躍搭乘以維安全，並請將相關訊息即時公告於校 WWW 網頁周知。
- (四)請總務處協助清除路面樹枝（樹幹）以維交通安全，並請加強焚化爐、污水處理廠及周邊易崩塌校地之安全監控。
- (五)請計網中心協助於相關主管公務手機中進行設定，以利緊急事件時立即 conference call 討論後續處置。
- (六)另配置於警衛室之衛星電話，請總務處派員攜至計網中心進行測試；並請規劃校網頁資料能即時移轉至校外備援主機，確保緊急災變發生時對外聯繫管道之暢通。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手作的溫度」系列書展，計展出 19 種圖書。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本館與歷史系聯合辦理「中國城市與地域社會史：2012 館藏特展」，共計展出 73 種圖書(含 66 種中日文圖書、7 種西文圖書)，書展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或辦理線上預約。
- 二、本校文創樂活社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7 日間在本館 2 樓視聽區舉辦 2012 年大學影展(春展，暨大場)4 場次，計播映 4 部影片。

- 三、本館因應期末考，自 6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 (8:00-23:00)，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四、本館於 6 月 1 日完成 McGraw-Hill 西文電子書(2007-2011 年)240 個 Title 採購，並正式連線啟用。此電子書使用途徑可直接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書→McGraw-Hill 新平台，歡迎師生踴躍查詢利用。
- 五、本館配合 101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與 Elsevier 公司簽署試用合約，2011 年 5 月起採用讀者需求導向採購模式，合計提供 4,274 種/4,309 冊 (2012 Elsevier e books on Science Direct) 電子書全文，供圖書館讀者閱覽使用。聯盟將依據各校師生實際使用之「使用量」、「使用館數」計算每個 Title 的使用排名，以決定採購入藏之書單內容。建議本校師生於試用期內 (101 年 5 月 15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 踴躍連線閱覽利用。使用途徑：可直接連線至 Elsevier 電子書蒐尋試用專區，網址 URL：<http://www.tw-elsevier.com/index.php> 或圖書館首頁→電子書 Science Direct 平台使用。
- 六、本館因應期末考，自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 24 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 (8:00-23:00)，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3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36 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74 人。
- 七、為提供學生暑期唸書的優良環境，本館特於本年暑假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室，開放期間為 6 月 25 日至 7 月 22 日(含週六、日)，每日開放時間 08：30 - 21：00，敬請同學多加利用。第一自修教室開放期間，本館將分時段進行每日使用人次統計，以作為後續開放政策之參考。
- 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請畢業生儘量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九、本館於 6 月 19 日完成 2012 年版權年 Springer Link 英文電子書資料庫 2,089 個 Title 採購完成，並完成連線測試及啟用。使用途徑：可直接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書→Springer Link 平台，歡迎師生踴躍查詢利用。
- 十、本館於 6 月 22 日完成 L&B 數位圖書館電子書 139 個 Title 採購完成，並完成連線測試及啟用。使用途徑：可直接連線至圖書館首頁→電子書→L&B 數位圖書館平台，歡迎師生踴躍查詢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方便學校同仁使用桌上分機，撥打宿舍網路電話，及教育部免費的網路電話號碼，將更改總機號碼，由撥號碼 9 改成撥打 2996，並將更改本校來電招呼語。
- 二、5 月 25 日~27 日學生宿舍陸續有學生使用「網路剪刀手」軟體及「網路剪刀手防護」軟體造成宿網癱瘓，目前宿網已恢復正常。未來本中心網路組將著手調整網路架構，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三、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職能，本中心於 5 月 17 日在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舉辦「資訊應用軟體講座-Power Point 2010 應用」，計有 45 位同仁參加。
- 四、本中心近期維護校務各項系統工作如下：
 - (一) 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1. 5 月 15 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升級至 Moodle 1.9.18。
 2. 因應未來 Moodle 1.9 版原廠不繼續維護更新，另考量目前最新式版本已發展至 2.2.3 版，增加許多功能，系統組正進行由 1.9.18 版升級至 2.2.3 相關系統程式撰寫及測試，如測試無問題，預計可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運作。
 - (二) 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於 5 月 23 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升級至 Mahara 1.5.1。
 - (三) 薪資系統維護：零用金支付建檔增加輸入金額超過 1 萬時警告功能及請款列印增加是否列印勾選欄位。
- 五、本中心自行開發之網頁式應用系統單一登入系統架構之程式改寫，目前已完成 80%。
- 六、本中心近期協助線上意見調查內容如下：
 - (一) 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之職員票選代表委員選舉。
 - (二) 學生會進行學生會會刊網路意見調查。
 - (三) 人事室進行 101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網路票選活動
- 七、本中心已於 5 月 21 日完成圖資 027 電腦教室(60 人教室)電腦汰舊換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26、27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建築物四周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幼蟲)、蟑螂、蒼蠅、跳蚤為主。
- 二、南投縣政府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毒性化學物質承辦人陳小姐於 5 月 28 日上午

到校查核氰類毒性化學物質，目前校內僅應光系實驗場所(1間)有運作氰化鉀毒性化學物質，該日查核並無缺失。

- 三、本中心於 5 月 23 日辦理本(101)年度第二季實驗場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定期清查作業，經函請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系所協助清查所屬實驗場所運作現況，以提供本中心彙整建檔。
- 四、本中心鑑於實驗場所負責安全衛生人員(研究生)異動頻繁，為強化實驗場所線上自動檢查填報流程，經於 6 月 8 日辦理填報說明會，俾促進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系統運作順利。

人事室

- 一、本室於 101 年 6 月 7 日(四)召開約用人員考核會議，審議約用人員獎懲案。
- 二、本室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三)召開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升等、專任教師新聘案。
- 三、本室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四)召開 100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總務處文書組一般行政組員內陞案、另予考績案及職員敘獎案。
- 四、本室於 101 年 7 月 5 日(四)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說明會。
- 五、為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並維護自身權益，請本校有申辦自然人憑證的同仁登入「eCPA 人事服務網」校對個人履歷資料，相關資料請參閱人事室 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公務訊息。
- 六、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B 號函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專科以上學校請依作業流程辦理所屬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
- 七、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函轉內政部擬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原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變更為第 14 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爰請各單位於進用各類人員(教師、公務人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或其他人員)時，遵照本函示規定辦理。
- 八、本室預計辦理 101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嘉義達娜伊谷及奮起湖 2

日遊活動如下：

- (一) 預定於今年(101)8月16-17日(星期四、五)兩日舉辦，8月16日(星期四)以公假登記一日，8月17日(星期五)則為共同暑休日。
- (二) 為鼓勵同仁參與人文藝術、自然生態、社會關懷相關之活動，參加人員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
- (三) 意者請儘速報名參加，並請將報名表送本室彙整。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九、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10083156號函示，公教人員保險費擬自102年1月1日由7.15%調整為8.25%，業經101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審查通過。

十、教育部101年5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485號函示，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如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會計室

一、本校101年度5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46,072千元，執行數533,938千元，執行率97.78%，詳如附表會1-1【見第35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54,941千元，執行數510,291千元，執行率91.95%，詳如附表會2-1【見第36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3,932千元，執行數57,350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42,838千元，執行數38,358元，執行率89.54%。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21,094千元，執行數18,992千元，執行率90.04%，合計執行率89.70%，詳如詳如附表會3-1【見第37頁】。

二、本校5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於5月17日函轉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設定作業層目標實施原則」，已公告本校內部控制專區，惠請各單位上網參閱。

四、為辦理101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行政院請各校於5月21日研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草案)」修正意見，已依限回覆。

五、教育部5月22日通報，行政院為評估預算未審議通過之影響，請各校查填

「101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之影響」相關調查表共 3 張，經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查填後，已於 5 月 22 日回覆。

- 六、行政院為審查 102 年度預算需要，於 5 月 30 日請各校查填「非營業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調查表」，並說明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必要性及效益性，經研發處及國際處等相關單位查填後，已依限於 5 月 30 日回覆。
- 七、本校 102 年度自編預算經教育部審查後已送行政院，另依限於 5 月 30 日前將預算資料上傳行政院預算系統(NBA)。
- 八、行政院為 102 年度預算審查需要，於 5 月 31 日請各校查填「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之人數差異說明」及「水電費補充說明」等 3 張調查表件，經總務處及人事室查填說明後，已依限於 6 月 4 日回覆。
- 九、近期報載大規模查辦教授浮報研究經費案件，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瞭解國立大專校院執行該部及國科會補助委辦計畫時，因規定及程序過於繁瑣或窒礙難行，致經費使用者未諳規定而有所誤解或誤蹈法網等情事，請各校於 6 月 4 日前就現行執行各項補助委辦計畫之制度面、程序作業面及人為面等提供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經研發處、秘書室及人事室填具資料後，已依限提供。
- 十、行政院初審各機關 102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及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表，本校 102 年編列經費計 35,306 千元，刪減硬體設備 560 千元，核列數 34,746 千元，已請計算機暨網路中心修正編列資料。
- 十一、審計部及行政院為審查 100 年度決算需要，請本校提供 10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逾 4 年以上調查表，因本校 100 年度房屋及建築設備執行率僅 41.74%，且教職員宿舍經費保留逾 4 年以上，已請總務處提供說明資料，並依限回覆。
- 十二、教育部 6 月 4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03515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通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學校短絀未能積極改善、5 項自籌收入偏低、資本支出執行率及連續兩年資本支出執行率均未達 80%、新生註冊率呈現下降趨勢、教師或研究助理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等事項，已請相關業管單位(秘書室、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填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後函覆。
- 十三、本校 101 年度 6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71,588 千元，執行數 559,716 千元，執行率 97.92%，詳如附表會 4-1【見第 38 頁】。截至 6 月底止，學雜費收入短收 5,058 千元，依教務處所提說明，主要係 100 學年度第二

學期（即 101 年 2 月至 7 月）實際在學人數較預計在學人數減少 225 人所致。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57,578 千元，執行數 615,495 千元，執行率 93.60%，詳如附表會 5-1【見第 39 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8,673 千元，執行數 69,582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1,838 千元，執行數 45,449 元，執行率 87.68%；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26,835 千元，執行數 24,133 千元，執行率 89.93%，合計執行率 88.44%，執行率未達 90%，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詳如附表會 6-1【見第 40 頁】。

十四、本校 6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十五、行政院初審本校 102 預算增刪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編列數 1,121,936 千元，如數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編列數 1,257,334 千元，如數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數 73,466 千元，刪減應用電腦設置經費（機械設備）560 千元，核列 72,906 千元。

(四)前項固定資產刪減數，經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確認由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減列，不影響補助額度，故不再聲復。

(五)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依規定進行預算書整編，並惠請各單位提供預算調查及相關說明資料。

十六、依教育部本（101）年 6 月 13 日通知，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各項計畫結餘款分配比率」之調查表，已依規定彙總陳報。

十七、行政院為調查有關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免稅所得之「對學生之獎助學金」，於本（101）年 6 月 15 日請各校查填 98-101 獎助學金預算編列情形之調查資料，已依規定彙總陳報。

十八、行政院為了解各校如何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0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財源及建教合作成本支用項目，於本（101）年 6 月 15 日請各校查填說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過程等 3 張工作表，已依規定彙總陳報。

十九、本（101）年 6 月 18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各校對於行政院初審 102 年度管制性項目意見，倘被刪減學校有聲復意見者，請填寫執行困難說明之聲復表，已依規定彙總函覆。

二十、本（101）年 6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各校對於行政院初審大學學雜

費收入(減免)意見，倘被增刪學校有聲復意見者，請填寫執行困難說明及估算依據之聲復表，已依規定彙總函覆。

二十一、本(101)年6月27日接獲教育部通知，行政院將於(101)年6月28日進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查作業，依其初審結果，部分學校收支或固定資產等科目有遭增刪之情形，如對各校營運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儘速提出聲復理由；本校除刪減應用電腦設置經費(機械設備)560千元外，其餘項目均予照列，刪減部份不再聲復。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6月12日召開100學年度院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
- 二、本校於6月9日舉行100學年度畢業典禮，本院除協助各系同學整隊進場外，並開放國際會議廳、人文咖啡及異想沙龍等空間，供畢業生家屬休息使用。
- 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5月2日在人文學院B01教室，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廖顯謨副教授演講「五院的職權與互動」。
- 四、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於5月10日共同主辦「趙永茂教授」通識講座，講題為「建構都會多元中心的治理-反思都市發展不對稱與民主赤字問題」。
- 五、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5月14日在人文學院貴賓休息室，邀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蔡培慧助理教授演講「公民行動如何可能-以台灣農村陣線為例」。
- 六、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5月14日舉辦100學年度校外參訪活動，前往客家電視台、立法院及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參訪，以協助學生了解未來就業方向與可能性，並實際參與業界工作流程。
- 七、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5月19日在人文學院418會議室，邀請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American University演講「Collaborat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s Qui Tam an Answer」。
- 八、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5月26日舉辦2012公行系議事規則研習營，協助學生瞭解議事規則運作制度及公民的概念與責任。
- 九、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6月2日在人文學院公行系辦會議室，邀請臺灣世界展望會郭秀齡處長演講「臺灣世界展望會概況」。

- 十、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6 月 8 日在人文學院 B01 教室，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城市治理與城市發展研究所所長何艷玲教授演講「理解“中國”：1949 年來的兩次大轉型」。
- 十一、本院外文系於 5 月 31 日(四)與 6 月 2 日(六)，分別在埔里鎮藝文活動中心、台中市文英館迴廊咖啡劇場等地舉辦「第 13 屆外文系畢業公演」，劇名為「逃生門(Communicating Doors)」。台中市場次另舉辦「100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語戲劇創演工作坊」，藉此向中部高中生推廣英語戲劇之創作演出，增進高中生英語學習暨增廣英文文化認識之同時，主動出擊進行軟性招生活動，以推廣本校系特色，活動圓滿結束。
- 十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5 月 2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莊樹華主任來訪，並在綜合教學大樓 A401 教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數位檔案與史學研究」。
- 十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6 月 12 日邀請葡萄牙中國學院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員金國平先生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中外關係史葡萄牙文獻的研究與展望」。
- 十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96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5 月止，獲國科會補助「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歷史學『中國史 I：宋——清地域社會史』及「圖書計畫規劃主題：中國城市史（宋～清）」兩案。為介紹圖書計畫特色，歷史學系與圖書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在圖書資訊大樓一樓舉辦「中國城市與地域社會史館藏特展」。
- 十五、本院歷史學系、人類學研究所與中研院台史所共同主辦「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暨中部臺灣沿山地區族群與聚落踏查」活動，踏查活動於 6 月 17 至 18 日於台中縣與南投縣實地沿山考察，參加參與人數約 30 餘人。
- 十六、本院歷史學系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暨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臺灣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及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等單位於 7 月 16 日至 24 日合辦「2012 年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活動，兩岸三地合計約有 50 人參與此活動，臺灣共計 40 位師生共襄盛舉。
- 十七、本院歷史學系與中研院史語所、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日合辦「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化」活動，兩岸三地合計約有 70 人參與此活動。

教育學院

- 一、本院為強化各系所教師與國內教育界聯繫與交流，傳承教育經驗並積極提升院內教師、博碩士生及對教育議題有興趣師生之學術能量，於5月22日邀請美國教育行政知名大師 Schaffer 教授蒞校，擔任教育界大師系列講座演講人；另於5月30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明清教授蒞校演講「教育情緣—專業人生的一些體悟」。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6月7日邀請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楊淑娟主任演講「大學第二外語與高中第二外語教學的連結」。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系列講座，於6月11日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立功署長蒞校演講「迎向人才全球流動的大時代」。
- 四、本院成教所於5月28日邀請大陸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學者李和平副會長等27人蒞所進行學術參訪及座談活動。
- 五、本院成教所賴弘基所長於5月29日至30日帶領碩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師生52人，前往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台北市北投社區大學進行標竿實務機構校外參訪。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5月18日舉辦2012「社區諮商研討會—如何把心理治療研究帶進社區」，邀請專家學者鄔佩麗教授、陳嘉鳳副教授、實務工作者陳建泓 諮商心理師、李婉菁社工師進行「專題演講、論壇：以實證研究為基礎的社區諮商、論壇：將社區諮商實務經驗轉化為實證研究」之演講。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師生於5月22日赴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訪，並邀請江文賢主任、王麗茜社工師分享，以增進學生對於實務工作內涵與性質的了解。
-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5月23日邀請文藻外語技術學院陳清泉教授演講「社區諮商的個案工作模式—以高雄市家庭與青少年兒童諮商中心為例」。
- 九、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101年6月12日、15日舉辦100學年度「兼職實習成果發表會」、「全職實習成果發表會」，邀集全所師生共同參與、分享，並給予回饋，與會人員反應熱絡、獲益良多。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務金融系配合課程需要，邀請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行員蒞臨演講，藉以讓學生更加了解金融相關資訊，5 月份共安排 5 場演講，分別為 5 月 2 日「理財及保險觀念簡介」、5 月 7 日「金融卡的演進與應用」及「新種金融商品」、5 月 9 日「電子支付、安全機制及應用」及「支付工具之發展-行動支付大未來」。
- 二、本院財務金融系系學會於 5 月 15 日舉辦企業參訪，由大二導師張榮顯老師帶領參訪南山人壽、國泰世華銀行，藉由企業參訪之實際體驗，以了解銀行業和保險業目前的趨勢及工作環境；除外，也認知金融業對應徵者所需具備能力之差異，希未來就業方向之選擇更加明確，也可及早針對所需能力預作準備。
- 三、本院財務金融學系於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徐之強教授蒞校演講「Estimation of a Panel Stochastic Frontier Model with Unobserved Common Shocks」。
- 五、本院財務金融學系於 6 月 6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金系謝佩芳助理教授蒞校演講「The Intraday Behavior of Information Misreaction across Investor Categories in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 六、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企業管理專題“JTS-創意滷味餐點”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參加 2012 全國連鎖加盟產業創業競賽，榮獲第三名。指導老師為蔡櫻鈴助理教授，參與學生計有陳冠蓁、王健一、吳東軒、黃文杰、吳驊宸、黃鼎鈞、李芷君。
- 七、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於 6 月 8 日舉辦「第九屆企業管理專題個案競賽大會」。
- 八、本院國際企業學系 5 月及 6 月舉辦之專題演講如下：

題目	主講人	任職單位	職稱	日期	地點
企業倫理學研究-哈伯瑪斯理論之應用	白大昌	中州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101 年 5 月 18 日 9:10~12:00	管 207
從讀書到工作經驗--以電信 4G 產業生活方式為例	李溢鈞	台灣大哥大	主任工程師	101 年 5 月 28 日 10~12:00	管 228
家族企業研究的回顧	謝存瑞	靜宜大學國	副教授兼	101 年 5 月 31 日	管 443

題目	主講人	任職單位	職稱	日期	地點
顧與前瞻		際企業學系	系主任	3:10~6:00	
Hedging and Value at Risk with Heavy Tailed distribution	朱香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101年5月31日 1:30~3:30	管 432
無印良品的產品定位和提案模式	蕭瑜蓁	正則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101年6月5日 10:10~12:00	管 241
What Drives the Liquidity Premium: Factors or Characteristics?	柯冠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101年6月7日 3:10~5:00	管 427
2020年台灣產業規劃藍圖	勵秀玲	資策會		101年6月5日 10:00~12:30	管 427

科技學院

- 一、本院為建立大學部甄選入學新生學習態度，辦理新生閱讀「電學之父-法拉第的故事」心得徵文比賽。
- 二、本院應化系於5月21日辦理100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
- 三、本院應光系於6月4日辦理學士班專題暨碩士班新生實驗室簡介說明會。
- 四、本院於6月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重點特色會議，主要討論教育部補助本院重點特色1,000萬元成果報告彙整情形。
- 五、本院電機系近期辦理系列活動計有5月31日大學部專題成果發表及競賽、6月6日研究所專題成果發表及競賽、6月7日研究所新生座談會及聯誼茶敘、6月8日系友回娘家活動、畢業生聯誼餐會暨頒獎典禮、6月9日畢業生早餐會。
- 六、本院資工系近期辦理系列活動計有6月5日101學年度大三專題說明會、6月8日學士班專題成果展及競賽、6月9日系友回娘家活動。
- 七、本院於6月21日舉辦100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
- 八、本院由孫台平院長率電機系林容杉主任、應光系林錦正主任及土木系蔡勇斌教授於7月2日至7日參訪北京，進行學術交流如下：
 - (一) 華北電力大學再生能源學院及控制與電腦學院。
 - (二) 北京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三) 北京科技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系及粉末材料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5月21日(一)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活動，邀請陳炳宏教授演講「『媒體素養』課程規劃與設計：通識課程教學經驗分享」，陳教授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經歷豐富。
- 二、本中心於5月23日(三)、6月5日(二)分別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與發展之社會科學小組、人文小組會議，討論本中心課程發展事宜。
- 三、本中心於5月31日(四)舉辦公益服務課程教師期末座談會，邀請本校水沙連書院劉主任明浩談水沙連書院，並分享其深入社區服務之經驗。
- 四、本中心於6月2日(六)舉辦「100學年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邀請校內師生及校外社福機構人員一同分享100學年的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採用競賽方式進行，分別為「動態發表」以及「靜態成果展」，共計11項獎項。
- 五、本校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空手道公開女生組個人對打第一量級第二名。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6月17日至6月18日應邀參加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主辦的「季風亞洲華人社會文化流動與多元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 二、本中心於6月5日邀請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Carol Tan博士演講「The long shadow of colonialism: British-inspired courts in Southeast Asia」，Carol Tan博士除希望與本中心洽談未來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共同研究外，也與國際處洽談可能的MOU方向，以利兩校未來的學生與教師交流交換。
- 三、本中心於6月8日協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召開「2012年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第二次工作彙報，除討論大會議程及會議庶務外，也就未來專書出版交換意見，6月21日召開第三次工作彙報。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大一國文」業務自本(101)年5月25日起由中國語文學系移轉至本中心辦理，101學年度之大一國文課程排課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系於6月8日(五)

前提供可供排課時段及教室。另為使大一國文業務推展順利，經於6月12日(二)中午12時舉辦大一國文授課教師座談。

三、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本中心100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6月份場次如下：

100-2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	1111 人力銀行發言人-張旭嵐	6/4(一) 13:00-15:00
2	英文履歷自傳簡報滿分全攻略	補教名師-郭易	6/11(一) 13:00-15:00

四、為因應本校英文課程改制，本中心於100年12月底開始進行之約聘英語講師應徵作業，目前聘任案已經通識中心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6月20日再送至校級教評會進行審查作業。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 5 月 21、28 日，6 月 4 日召開定期工作會議，針對「885 單一碼服務專線」資料庫的架構規劃進行討論，以瞭解資料建置工作的進度。

(二) 持續進行 885 志工服務手冊的編輯與撰寫工作。

二、本中心執行 101 年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 本中心主任於 5 月 24 日前往新北市，召開建構案網絡說明會議。

(二) 趙祥和老師於 5 月 26 日至金門進行督導工作。

(三) 中心主任於 6 月 1 日前往新北市召開建構案個案評估會議。

(四) 中心主任於 6 月 7 日前往嘉義市講授建構案的精神（志工儲訓課程）。

(五) 趙祥和老師於 6 月 8 日講授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志工儲訓課程）。

三、本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相關工作如下：

(一) 5 月 21 日召開評鑑準備會議，討論評鑑之行程與分工。

(二) 5 月 22 日由中心主任與趙祥和老師接待評鑑委員，參與評鑑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 45 名，備取 17 名，已通知正取生於 6 月 6 日前辦理報到手續。
- 二、本中心於 6 月 4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邀請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源忠校長演講「後期中等教育之挑戰與未來」。
- 三、本中心於 6 月 4 日出版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通訊第四十九期。
- 四、本中心於 6 月 11 日中午 12:00 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辦理 101 學年度申請教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說明會」。
- 五、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將於 6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至大陸廣西師範大學參加「桂台教師發展高峰論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與進行學術交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22 日完成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邊瑞芬助理教授演講「與人類學者之對談」，共 25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6 月 1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江芝華老師演講「美國考古學的方法與理論」、「案例介紹—考古學與民族誌類比研究」，共 23 人次參與。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將於本（101）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心承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會議主題為「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多元優質人才」。6 月 7 日經於中部辦公室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將於近期召開，俟確定議程後，將發文各校進行報名程序。
- 二、香港屯門及元朗官立中學師生於 7 月 4、5 日至本校實施課程與活動交流，目前香港每年有意願至台灣就學學生約有 5 千人之多，符應暨大曾評估本校開設僑生高三專班之可行性，引進僑生就讀或為本校因應少子化問題之解決方案之一。
- 三、近來國際文化交流頻繁，本校除日本、美國、香港外，印尼及泰國等亦在接洽中，除提供學生接觸更多不同文化之機會，更得以啟發多元學習方式。
- 四、教育部於 6 月 11 日下午至本校進行 103 年新興工程圖資大樓案訪視，可望

- 於九月份遴選建築師，明年度發包興建達 8,400 萬元的圖書教學資源大樓。
- 五、教育部於 6 月 11 日(一)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修訂計畫座談會，真對處理原則中有關經費及校長資格做意見交流，以利未來申請改隸案審酌之參考。
- 六、進修學校校務訪視於 6 月 4 日舉行，本校於會中建議進校之免試招生是否可保留學校之選擇權，以面試取代抽籤，讓真正想讀書之學生入學，以減少學生之休、退學人數，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
- 七、大埔里地區國中畢業學生約有 1,800 人，而轄內三所高中職招生人數約計有 1,200-1,300 人，因此有部份學生需出外就讀，本校未來進校招生將提早辦理，爭取免試入學與日校一併辦理，以招收優秀學生入學，減少社區學生出外就讀人數。
- 八、本校國文科發展會議，研提與圖書館合作推廣閱讀之多元學習，提昇學生之閱讀精神。日前參訪大陸學校時發現，有別與以往之填滿式之教育，改以引導方式進行，亦值得本校參考。

肆、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以及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簡介各乙份，詳如報 1-1 至 1-3【見第 41-43】，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簡介各乙份，詳如報 2-1 至 2-2【見第 44-45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簡介各乙份，詳如報 3-1 至 3-3【見第 46-48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標準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專案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資訊化所追求的目標，在於協助各級行政部門在重要決策時能迅速取得相關資訊，擬訂最佳的方案，為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更佳之服務，必須採取更具彈性的管理，本中心爰擬將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之作業流程予以較完善之文件化，特擬於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與各級長官交換寶貴意見。
- 二、檢附「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標準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及相關表件，詳如報 4-1 至 4-10【見第 49-58 頁】，請 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歌譜曲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校歌自 98 年 5 月公開徵選歌詞，98 年 7 月組成校歌歌詞評選小組完成校歌歌詞評選後，委請評選小組委員吳博明教授譜曲，後因曲風

未形成共識，迄未定案。

二、吳教授於本(101)年6月8日至9日應校長之邀蒞校一遊，吳教授特攜其錄製之4種不同曲風校歌演奏版，並於6月9日100學年度畢業典禮上播放。

三、本案擬經行政會議備查後，將進行校歌相關影片製作，希於101學年度起正式傳頌本校校歌。

決議：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1年6月19日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1-1至1-7【見第59-65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山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續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中山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將於本(101)年12月1日期滿，目前兩校關係良好且交換學生計畫進行順暢，該校希望能夠繼續兩校學生之交換計畫，嗣經協議擬將原協議書12條規定，彙整縮減至6條。

二、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24日台陸字第0970208989E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新訂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山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約)」

及原簽訂之協議書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66-6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早讓外國學生獲知獎勵情形，避免引發經濟上不安的情緒，有效保障新學年度經濟狀況，持續穩定繼續就讀意願，爰擬修正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70-7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程序更符合實際運作流程之需求，爰擬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6【見第 73-78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擲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案 5-1【見第 79 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留俟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接受「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作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業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0A 號函通知，認可結果為五大項目全數通過。
- 二、前揭後續改善計畫作業建請納入本校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以利後續改善作業之進行與管控。
- 三、檢附本校「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續改善計畫一覽表，詳如附件案 6-1 至 6-4【見第 80-8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
- 二、本要點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12【見第 84-9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12028 號函修正。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8-1 至 8-3【見第 96-9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 3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1000003804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辦法」，嗣奉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40 號函示核覆意見略以，法規名稱需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規定」，依示爰將原法規名稱之『辦法』二字修正為『規定』。
- 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規定部份條文。
- 三、本次修正除法規名稱外，主要係配合教育部新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內容包括：招生名額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一般生與在職生間流用依據、甄試招生總名額限制、招生方式及筆試科目數、招生簡章應明訂事項、辦理招生時間、及增額錄取處理程序等。另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修部份條文文字。
- 四、本修正案擬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案 9-1 至 9-13【見第 99-111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全國高中校長會議將於本(101)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在本校舉行，屆時將

會有 300 位高中校長蒞臨本校，請各院系所提供資料，藉此進行招生宣導。

二、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作業，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項準備事宜，務請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三、本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新學年度開始將有部分系所主管略做調整，在此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協助。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10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回流名額調查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校系代碼	考試分發核定名額	回流					101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甄選	運動甄試	其他(含单招)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633	22	0	0	0	0	0	22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634	32	0	3	0	0	0	35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35	25	0	1	0	0	0	26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636	35	2	0	0	0	0	37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2637	32	1	1	0	0	0	34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640	19	1	1	0	0	0	21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641	17	1	2	0	0	0	20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2642	36	0	3	0	0	0	39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2643	40	0	2	0	0	0	42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644	22	0	0	0	0	0	22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645	38	0	1	0	0	0	39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646	28	0	1	0	0	0	29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2647	23	0	2	0	0	0	25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650	15	1	1	0	0	0	17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651	16	1	1	0	0	0	18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652	20	1	3	0	0	0	24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2653	25	0	1	0	0	0	26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654	22	6	-1	0	0	0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467	14	22	0	0	0	50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總停修數：204人

學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停修人數	必修(科)	選修(科)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278	14	4	10	5.0%
	社工系	378	15	0	15	4.0%
	外文系	253	14	3	11	5.5%
	歷史系	254	19	5	14	7.5%
	公行系	346	7	0	7	2.0%
	東南亞所	97	1	1	0	1.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294	15	2	13	5.1%
	教政系	319	10	2	8	3.1%
	輔諮所	101	2	0	2	2.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95	15	1	14	5.1%
	國企系	294	3	0	3	1.0%
	資管系	323	17	4	13	5.3%
	財金系	293	2	2	0	0.7%
	觀光系	234	11	4	7	4.7%
	餐旅系	96	4	3	1	4.2%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23	5	3	2	1.5%
	土木系	230	5	2	3	2.2%
	電機系	427	17	5	12	4.0%
	應化系	295	11	0	11	3.7%
	應光系	207	17	9	8	8.2%

本校歷年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統計

院系所/年度 件數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總計		34	19	45	17	55	28	62	21	48	22
年度通過率		55.9%		37.8%		50.9%		33.9%		45.8%	
人文學院	合計	4	3	12	4	12	9	16	9	7	3
	中文系	2	2	2	1	5	4	6	5	4	2
	外文系	0	0	1	1	0	0	2	1	0	0
	社工系	0	0	3	0	2	1	0	0	0	0
	公行系	0	0	0	0	0	0	2	1	2	0
	歷史系	2	1	6	2	5	4	6	2	1	1
教育學院	合計	8	3	7	1	7	1	11	4	4	1
	比較系	8	3	6	1	7	1	8	4	1	0
	教政系	0	0	1	0	0	0	3	0	3	1
管理學院	合計	6	5	4	3	6	3	3	3	13	8
	國企系	2	1	0	0	1	1	0	0	2	1
	經濟系	1	1	2	2	3	1	1	1	2	1
	資管系	1	1	1	1	0	0	1	1	2	1
	財金系	1	1	0	0	1	1	1	1	2	2
	觀光系	1	1	1	0	1	0	0	0	5	3
科技學院	合計	16	8	22	9	30	15	32	5	24	10
	資工系	3	1	6	4	9	6	2	1	4	2
	土木系	0	0	2	1	6	3	5	1	2	0
	電機系	4	3	3	1	7	2	10	1	4	2
	應化系	9	4	4	1	5	3	11	1	6	4
	應光系	0	0	7	2	3	1	4	1	8	2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1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9,278	134,639	128,765	95.64	
二、學雜費減免(-)	(14,240)	(10,034)	(9,926)	98.9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67,079	70,169	70,724	100.79	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呈成長趨勢，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6,286	2,639	1,723	65.29	因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6,465	288,803	288,80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67,043	28,158	16,827	59.76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另100年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3,650	140.76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因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625	1,764	282.24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97	27,407	29,362	107.13	
十、受贈收入	700	290	1,366	471.03	係本(年度)業界捐贈舉辦教育講座致收入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754	313	151	48.24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129	470	729	155.11	
合計	1,117,922	546,072	533,938	97.78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7,095	353,803	307,640	86.95	主要係教師鐘點費、5月份房屋修繕費、租用學生交通車、等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42	85,289	95,057	111.45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00	22,672	15,552	68.60	5月份之工讀費及學生生活助學金尚未辦理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339	2,901	124.03	係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因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54,588	23,211	16,694	71.92	係體健中心、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工讀金、清潔維護及瓦斯等營運費用尚在辦理核銷中。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6,205	65,606	70,724	107.80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2,021	1,723	85.25	
合計	1,257,214	554,941	510,291	91.95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5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95,940	42,838	38,358	39.98	89.54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8,059	2,838	2,685	33.32	94.61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40	0	25	1.23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4,118	5,000	302	2.14	6.04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71,723	35,000	35,346	49.28	100.99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454	21,094	18,992	27.34	90.04
1. 機械設備	50,351	15,476	11,765	23.37	76.0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	150	150	23.55	100.00
3. 什項設備	18,466	5,468	7,077	38.32	129.43
合計	165,394	63,932	57,350	34.67	89.70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89.54%，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將於101.05.31如期完工，因驗收程序進行中，尚未支付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及公共藝術費等共約16,050仟元。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1,218千元，將另案辦理。
-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3)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4) 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續辦徵選公共藝術方案。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1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9,278	134,639	129,581	96.24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即101年2月至7月)實際在學人數較預計在學人數減少225人。
二、學雜費減免(-)	(14,240)	(10,034)	(9,926)	98.9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67,079	86,876	84,405	97.16	
四、推廣教育收入	6,286	3,268	2,192	67.07	因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6,465	288,803	288,80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67,043	34,862	21,058	60.40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本期收入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補助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另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5,146	198.46	係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係於上半年度舉行且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750	2,165	288.67	因財務調度得宜且存款利率略有上升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597	28,543	33,592	117.69	學生宿舍、體建中心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700	348	1,474	423.56	係本(年度)業界捐贈舉辦教育講座致收入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754	376	175	46.54	係採購案違約逾期罰款及圖書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129	564	1,051	186.35	因成績單學位證明工本費較預期為增加。
合計	1,117,922	571,588	559,716	97.9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7,095	416,780	379,539	91.06	服務費用、用品材料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042	99,272	94,914	95.61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00	27,440	25,625	93.39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683	3,164	117.93	係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因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54,588	27,674	25,656	92.71	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156,205	81,226	84,405	103.9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2,503	2,192	87.57	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
合計	1,257,214	657,578	615,495	93.60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1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95,940	51,838	45,449	47.37	87.68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8,059	2,838	2,685	33.32	94.61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40	0	70	3.43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4,118	6,000	302	2.14	5.03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71,723	43,000	42,392	59.11	98.59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454	26,835	24,133	34.75	89.93
1. 機械設備	50,351	19,629	14,522	28.84	73.9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	200	335	52.59	167.50
3. 什項設備	18,466	7,006	9,276	50.23	132.40
合計	165,394	78,673	69,582	42.07	88.44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87.68%，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已完工，並於本(101)年6月18日辦理初驗手續，因目前驗收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支付尾款約5,700千元。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預算1,218千元，將另案辦理。
- (2)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3)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 (4) 教職員工宿舍、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四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擬依據審議委員會之修正意見，補正設置計畫書內容，預計7月中旬提送設置計畫書修正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院長

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日期：

西南政法大學簡介

一所以法學為主，經濟學、管理學、文學、工學、哲學等學科協調發展的多科性大學，建校 60 餘年來，共培養法學專門人才 20 多萬人。

一、歷史沿革

西南政法大學原名西南政法學院，其前身是 1950 年成立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學，1953 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學政法系為基礎，合併重慶大學、四川大學、貴州大學、雲南大學、重慶財經學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掛牌成立。學校先後經歷了由西南大區、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慶市管理等多次隸屬關係變更。“文革”期間曾一度被迫停辦，1977 年學校經批准恢復招生。1995 年，學校更名為西南政法大學。2000 年，由司法部直屬劃轉重慶市人民政府管理，實行中央與地方共建，以地方為主的管理模式。

經過 60 餘年來的建設，法學、經濟學、管理學、文學、工學、哲學等多學科協調發展，尤其在法學教育方面，成為全國公認的規模最大、學科體系齊全，科研力量雄厚，社會貢獻突出，在全國法律界有良好影響的高級法律人才培養基地。

二、發展現狀

學校現有渝北校區、沙坪壩校區和寶聖湖校區三個校區，占地總面積 2800 餘畝，全日制在校學生 20000 余人。

學科專業 學校設有民商法學院、經濟法學院、法學院、行政法學院、國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院、刑事偵查學院、政治與公共事務學院、管理學院、經濟學院、新聞傳播學院、外語學院、應用法學院等 13 個學院，18 個職能處（部）、室，5 個教學輔助單位，有 20 個本科專業、29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和 4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11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是全國首批法學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單位和首批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單位。

學校圖書館各類館藏文獻 300 余萬冊，擁有兩種面向國內外公開發行的學術刊物：《現代法學》和《西南政法大學學報》。其中，法學專業刊物《現代法學》為中國中文核心期刊，並被國際權威機構評為世界著名期刊，成功入編 CSA——美國《劍橋科學文摘》。

現有教職工 1307 人，其中專任教師 1028 人。

西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簡介

經濟學院成立於 1993 年。學院現有應用經濟學一級學科碩士點，設有國民經濟學、金融學、國際貿易學三個二級學科碩士點；金融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兩個本科專業；經濟學、金融學、國際經濟與貿易三個教研室（系）；金融、國際商務、法律經濟學三個實驗室以及“制度經濟學研究中心”、“勞動經濟研究中心”、“證券期貨研究所”。國際經濟與貿易為省部級“特色專業”；《國際貿易》為省部級“精品課程”；應用經濟學為省部級重點學科。學院現有全日制本科生 1200 余人，在讀碩士研究生 50 余人。

經濟學院有專任教師 43 名，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14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 31 人。教師中有博士生導師 2 名，碩士生導師 14 名，重慶市學術技術帶頭人 2 名，重慶市高校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 3 名。學院還聘請了一批校外專家學者為兼職教師。

學院教師主要研究領域和方向包括：國際貿易與投資、金融市場、區域經濟、勞動與社會保障、制度經濟學。學院的發展目標是“力爭建成重慶一流、在西部地區有較大影響的經濟學院”。

學院十分注重學生基本理論和基本技能的培養，在強化專業理論學習的同時，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實踐活動。提倡學生副修法學第二學位。經濟學院畢業生綜合素質高，社會競爭力強，就業形勢好。近三年的畢業生年底就業率都在 97% 以上。學生就業主要有銀行、證券、信託、投資、保險等金融機構、各類貿易部門、公司、企業以及檢察院、法院、公安、海關、稅務等司法和行政機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有中文正、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院長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

日期：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簡介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與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是同時採用兩個名稱的合一教育機構(以下該兩名稱合併簡稱為學院)，其中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是獨立法人單位。學院長期開展從專科到博士的多層次學歷教育以及各類在職人員培訓，是我國辦學歷史最長、種類層次最多、對旅遊行業人才需求覆蓋面最廣的旅遊高等院校。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堅持面向國際、依托行業的辦學理念，以畢業生在行業的聚集度和科研成果對行業的貢獻度為基本辦學目標，堅持與行業互助互利、協調發展，不斷提升辦學質量和辦學實力。學院是世界旅遊組織(WTO)附屬成員，現為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亞太旅遊教育培訓機構(APETIT)執委會副主席，上海旅遊行業學會教育分會會長單位，並載入世界著名旅遊高校的榜冊。

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有一支結構合理、專兼結合的專業師資隊伍。擁有專業旅遊類教師 160 餘名，其中有高級教師類職稱的教師 50 餘名，高級技師類職稱的教師 5 名。同時，學院有一批知名的旅遊、會展、地理等學科帶頭人，大部分教師擁有碩士、博士學位或雙師型資格認證，具有在國際院校進修、行業掛職鍛鍊的經歷。學院與眾多國際和港澳台地區院校建立了師生互訪、教師進修、學生留學的合作關係，與國內外許多著名旅遊企業建立了產學研合作基地和學生實習就業基地。

目前，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設有環境科學博士點，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專業旅遊文學與文化方向；旅遊管理、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 3 個碩士點以及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專業(地理教育方向)；旅遊管理、地理科學、地理信息系統、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會展經濟與管理等五個本科專業；酒店管理、旅遊管理、旅遊英語、旅遊日語、應用韓語、財務會計、電子商務、烹飪工藝與營養等 8 個專科專業。在讀專科生 3000 人，本科生 1500 人，碩士和博士研究生近 200 人，還有一批港澳台學生和外國留學生。每年還承擔各類培訓生 1300 餘人。學院是上海旅遊會展本科教育高地建設單位和上海旅遊資源與文化發展創新基地，設有上海旅遊標準化研究室、上海旅遊法制研究室、上海師範大學城市生態與環境修復重點實驗室、上海師範大學城市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中歐城市比較研究中心、上海師大旅遊規劃與發展研究中心、中韓觀光文化研究所等科研機構。學院學報《旅遊科學》為“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來源期刊。圖書館旅遊類專業藏量近 30 萬冊。擁有模擬導遊實驗室、客房實訓室、酒吧實訓室、烹飪實訓室、生化實驗室、自然地理綜合實驗室、地理信息系統實驗室等教學實驗實訓設施，教學科研條件完備，科學實力雄厚。“創造幸福，分享快樂”是旅遊人的共同使命和奮鬥目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有中文正、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所

日期：

所長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

日期：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簡介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是研究陸地表層資源環境與區域可持續發展的研究所，是中國地表過程與要素相互作用基礎科學研究的引領機構和資源環境基礎科學資料中心，是中國大陸國家區域發展、資源利用和生態建設重要的思想庫和人才庫。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成立於 1999 年 9 月，依據中國科學院知識創新工程的戰略部署，由原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前身是 1940 年成立的中央研究院地理研究所）和原中國科學院自然資源綜合考察委員會（1956 年成立）合併而成。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及其前身——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與自然資源綜合考察委員會，為中國地理科學與資源科學的發展做出了開拓性的貢獻。在區域、國家和全球尺度上，圍繞社會經濟發展目標，在自然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國土綜合整治、區域可持續發展、資源與環境資訊系統等重要領域，取得了一批國家級重大科研成果。在上述重大科學問題和國家需求方面做出了社會公認的、不可替代的貢獻，研究成果代表了我國地理科學與資源科學發展的方向與水準。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現有職工 600 人，其中科技人員 452 人，研究員 119 人、副研究員和其他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161 人。研究員中，擁有孫鴻烈、陽含熙、劉昌明、鄭度、陸大道等五位中國科學院院士和石玉林、李文華、孫九林等三位中國工程院院士。

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設地理學和生物學博士後流動站，是地理學一級學科與生態學、環境科學和農業經濟管理 3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培養點，以及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自然資源學、生態學、氣象學、環境科學和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培養點。目前共有研究生導師 173 人，其中博士生導師 78 人，碩士生導師 95 人；在學研究生 597 人，在站博士後 126 人。連續多次被中國科學院評為博士生重點培養基地。

根據國家戰略需求與學科發展規劃，研究所逐步建成了由 7 大重點學科領域構成的科研組織體系，包括自然地理與全球變化研究部、人文地理與區域發展研究部、自然資源與環境安全研究部、資源與環境資訊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陸地水迴圈及地表過程重點實驗室、生態系統研究網路觀測與類比重點實驗室、農業政策研究中心等“三個研究部、三個重點實驗室和一個研究中心”；在各重點學科領域內，依據目前的優勢研究方向，共組建有 26 個學科團隊（研究室、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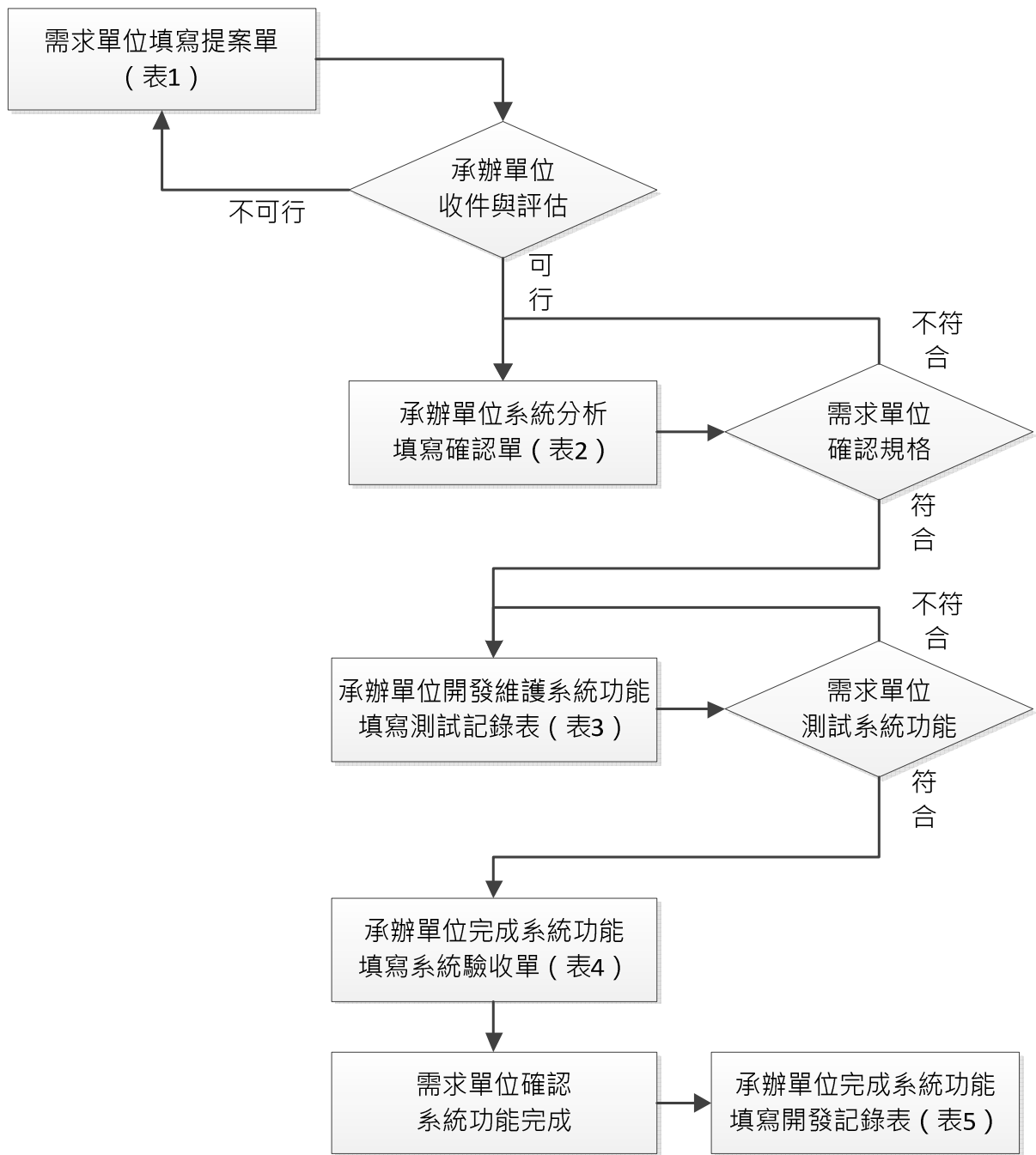
2008年，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積極為國家宏觀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在面向國家需求的應用研究與社會公益研究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2008年，全所在國內外發表論文近800篇，其中SCI和SSCI刊物收錄論文194篇、EI及ISTP論文73篇；出版科研專著33部；申請國家專利16項，獲得國家專利授權2項；完成22項軟體登記。國際科技交流與合作持續發展，2008年派出303人次，接待外賓401人次，主辦召開11個國際會議，舉辦23場國際學術講座和2個國際培訓班；新爭取21個國際合作研究項目、8個國際會議或活動資助項目，與德國、日本、俄羅斯等國研究機構或大學新簽署6個合作協定。繼續開展中外聯合機構的建設工作，與美國佛蒙特大學共同設立了中美生態系統服務研究中心。一批科學家活躍在國際學術舞臺，王五一研究員新當選國際地理聯合會健康與環境專業委員會主席，劉闖研究員榮獲2008年度CODATA（國際科學技術資料委員會）獎。經中科院推薦，本所客座研究員、一直致力於中國農業和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的美國斯坦福大學國際研究所教授Scott Douglas Rozelle榮獲2008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技合作獎”。

掛靠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的國家一級學會有中國地理學會、中國自然資源學會和中國青藏高原研究會。IGBP（國際地圈生物圈計畫）中國全國委員會秘書處、IHDP（國際全球環境變化人文因素計畫）中國國家委員會秘書處、GCP（全球碳計畫）亞洲區域辦公室和GLP（全球土地計畫）北京節點辦公室也設在所內。

主辦的刊物有《地理學報》（中、英文版）、《地理研究》、《地理科學進展》、《自然資源學報》、《資源科學》、《地球資訊科學》、《中國地理與資源文摘》、《中國國家地理》，還與國際《AMBIO——人類環境雜誌》合作，負責該刊的中文版翻譯和出版工作。2008年度所辦科技期刊影響力進一步提高。《地理學報》被引用頻次在地理科學類期刊中排名第一，《自然資源學報》影響因數在環境科學技術類期刊中排名第一，《地理學報》和《自然資源學報》繼續被列入“中國科協精品科技期刊工程項目”，均再度獲得“百種中國傑出學術期刊”的光榮稱號。《地理學報》、《自然資源學報》、《地理研究》、《資源科學》榮獲“2008年度中國精品科技期刊”稱號。《中國國家地理》被評為中國品牌媒體100強之最具品牌價值期刊雜誌十強。

項次	業務名稱	作業內容	相關表格	相關法規
1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p>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單位填妥「需求提案單」、「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規格書」及相關電腦化系統需求文件，並經單位主管核准，送至計網中心。 2. 承辦單位根據提案單的需求內容及上線時程，進行評估，若不可行，回覆退件原因退回需求單位。 3. 承辦單位需預估開發人力及時間，預估超過 30 日/人，需求單位需另簽給校長陳核。預估在 1 日/人內，則由組長代為決行。 4. 承辦單位依據需求內容，與需求單位討論，並進行系統分析與設計，最後將規劃規格填寫於「開發確認單」，請需求單位進行確認。 5. 「開發確認單」經需求單位確認後，承辦單位即開始程式的開發與撰寫。待程式設計完成後，並製發「測試問題記錄表」，通知需求單位進行測試。 6. 需求單位記錄測試問題於「測試問題記錄表」，送回承辦單位繼續修正程式，直到需求單位測試系統功能正常為止。 7. 測試完成後，承辦單位將服務內容填寫於「系統確認單」上，送交需求單位作最後確認系統功能完成。 8. 需求單位確認系統功能完成，由承辦單位填寫開發記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提案單 2. 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規格書 3. 開發確認單 4. 測試問題記錄表 5. 系統確認單 6. 開發記錄表 	

作業流程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規格書

需求編號(計中系統組填寫)：

功能代號 (系統填寫)	功能名稱	性質			功能說明
		輸入	輸出	其他	

註：

1. 性質內請勾選，無輸入/輸出者請選其他，需螢幕、印表機或檔案做輸入及輸出者，請再填寫「輸入/輸出格式表」。
2. 各項資料請編頁次。

第 頁

101.3.30 制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輸入/輸出格式表

需求編號(計中系統組填寫)：

功能代號 (系統組填寫)		功能名稱	
功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輸入/輸出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面描述：			

註：

1. 請勾選功能性質及輸出/輸入介面。
2. 輸入介面為螢幕者請描述希望的螢幕配置及各欄位的輸入順序。
3. 輸出介面為螢幕或印表機者請描述希望的螢幕配置或報表格式。
4. 輸入/輸出介面為檔案者請寫明檔案規格。
5. 各項資料請編頁次。

第 頁
101.5.28 制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開發記錄表

需求編號(計中填寫)：

開發單位填寫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承辦人	
	業務相關單位		業務相關單位承辦人	
	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承辦人	
	系統名稱			
	提案單位主管意見	簽名:		
下聯由計網中心系統組填寫	計中系統組評估結果及意見	符合開發原則 預定 年 月 日完成 不符合開發原則 ■預估需 日/人開發(不含例假日)，如超過 30 日/人，需求單位需另簽給校長陳核		
	計中系統組承辦人			
	計網中心主管核示			
	系統完成日	年 月 日	歸檔日	年 月 日
	備註			

註：

1. 提案單位撰寫本提案單前，請先與業務單位、其他單位及計中心系統組召開協調會，確立作業流程，並於附件內，詳述系統功能、輸入/輸出畫面、報表格式等。
2. 業務單位承辦人即為日後系統測試人員。承辦人員日後若有異動，請落實業務交接。

101.5.28 制定

計中系統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開發記錄表

電腦化系統需求文件內容須知

一、目前之作業流程

以流程圖或列舉實施步驟方式說明目前業務執行過程。

二、各主要資料項及其處理方式

作業流程會處理的主要資料項有那些？資料本身若有牽涉到運算或特定之處理規則，請一一說明並附上範例資料。

三、與資料處理有關之參考文件

本項作業若有相關之法令規章可供參考，請隨件附上。

四、目前使用中之各項表單及輸出報表

現行作業中，由人工所填寫之各項表單或編製之報表，電腦化後仍需使用的，請附上數件樣本及範例。

五、希望電腦提供之功能

希望日後能交由電腦處理之工作有哪些？請列出項目及其功能細項說明。

六、希望電腦列印之各項報表格式

希望日後要由電腦印製之各項報表請分別詳細繪出其格式，並註明資料的來源及報表的使用時機。

七、預期的操作方式

若有預期的操作畫面及操作方式，請詳細描繪出各畫面，並註明操作方式與畫面及資料間的互動關係。

八、需求訪談

上述文件若有不足或未盡完善之處，將以需求訪談之紀錄補足。

計網中心由衷希望能協助您將目前業務成功地電腦化，但是在實際施行之前，您必須提供以上各項需求文件；需求文件是業務單位與電腦化人員溝通的基礎，您的需求文件愈清楚，藉由彼此溝通了解，減少認知上之差距，所設計出的軟體就愈能符合您日後作業所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確認單

需求編號(計中系統組填寫)：

系統名稱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回覆期限	年 月 日
需求確認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作業流程和畫面。 			
業務單位意見：			
業務單位簽名		確認完畢日期	
		計中人員簽名	

101.05.28 制定
計中系統組

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測試問題紀錄表

需求編號：

※請於 年 月 日前測試完畢，並將結果交回計網中心系統組

提案(業務相關)單位		系統名稱	
提案(業務相關)單位 承辦人		計中系統組承辦人	
測試項目及說明(程式開發人員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margin-top: 5px;"></div>			
		簽名：	年 月 日
測試問題描述及測試結果說明(測試人員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50px; margin-top: 5px;"></div>			
		簽名：	年 月 日

101.05.28 制定
計中系統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系統驗收單

需求編號：

系統名稱			
服務內容			
系統組承辦人			
提案(業務相關)單位 意見回覆			
提案(業務相關)單位			
提案單位承辦人	簽名：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主管	簽名： 年 月 日

註：確認後請簽名送回計中系統組，並影印一份自存。

101.5.27 制定

計中系統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業務電腦化需求開發記錄表

需求編號(計中填寫)：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業務相關單位			
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承辦人	
系統名稱			
系統原始程式 存放位置			
開發相關程式語 言、工具及元件			
系統可執行程式 存放位置			
Web AP URL			
資料庫相關文件 (附件)			
程式碼行數			
開發實際 耗費人時			
備註			

註：

由承辦人員記錄本案所開發/修改的程式，放置在系統上哪個位置，使用到哪個資料庫中的資料表(或是獨立的資料檔)，程式碼的行數，開發過程實際耗費的人時。

101.4.27 制定

計中系統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u>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u></p> <p><u>評鑑年度係以學年度為原則。</u></p>	<p>第六條 <u>各級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原則上每三年須接受評鑑。另各中心依其所屬行政層級，應向法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規劃。</u></p>	<p>一、修正新成立校級中心配合學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以利其充分準備並可節省學校評鑑成本。</p> <p>二、明確評鑑年度的定義。</p> <p>三、刪除後段條文，並移至第九條修正。</p>
<p>第七條 校級中心<u>評鑑委員會</u>（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p> <p>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p> <p>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p> <p>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p> <p>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p> <p>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p> <p>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p> <p>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p>	<p>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評委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p> <p>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p> <p>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p> <p>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p> <p>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p> <p>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p> <p>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p> <p>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前揭規定，成立院系所層級評委會及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四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p> <p>一、自我定位與展望。</p> <p>二、經營管理與治理。</p> <p>三、資源運用與績效。</p> <p>四、品質保證機制。</p> <p>五、其他。</p> <p>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p>	<p>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p> <p>一、自我定位與展望。</p> <p>二、經營管理與治理。</p> <p>三、資源運用與績效。</p> <p>四、品質保證機制。</p> <p>五、其他。</p> <p>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p>	<p>第三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p> <p><u>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u></p> <p><u>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u></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項目，得比照辦理。</u></p> <p>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提供校外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時程，得比照辦理。</u></p>	<p>一、預告評鑑時間，以利校級受評中心準備。</p> <p>二、修改受評校級中心工作報告時間及對象，並納入評鑑時程，以利評鑑作業進行。</p> <p>三、提升訪視委員等級，增加評鑑的專家效度。</p> <p>四、增列學術倫理迴避原則，提升評鑑客觀公正性。</p> <p>五、第三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p>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p>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評委會得本於權責，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第二項併至增修條文第十一條</p>
<p><u>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u></p>		<p>新增條文(合併現行條文第七、八、九、十條文中有關院系所層級之評鑑事宜)。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遞移至第十二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各中心，自民國 101 年起適用本辦法。</p>	<p>101 年 5 月 22 日已針對依組織規程設置之 5 個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故刪除本條次內容。</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空間規劃。
-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品質保證機制。

五、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 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 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二) 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三)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四)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

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 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山大學 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山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合作形式

- 一、雙方學校根據學生意願，互派交換學生赴對方學校進行學習活動，學習結束後返回原屬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 二、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的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的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年互換 8 人為原則。雙方以五年間交換學生總數達到基本平衡為原則。
- 三、一學期的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在接待學校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資源者，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第二條 選拔範圍

- 一、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 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 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 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交換要求及其它規定。
- 二、接待學校原則上應接受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

第三條 學生管理

- 一、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二、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修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使交換學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 三、雙方學校應為交換學生安排宿舍住宿，以方便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 四、接待學校須在交換結束時，將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予原屬學校。
- 五、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四條 費用

- 一、交換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費給原屬學校，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費。
- 二、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換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簽注費、保險費及其它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兩校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實施

- 一、本協議書內容由雙方校長指定校內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具體實施。
- 二、在確認交換生人員後，雙方將儘快核發依法申請簽注所需的資料，並盡力提供相關入境的協助，以便學生及時順利取得簽注。
- 三、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的權利。遣退違反規定的交換生不影響其它交換生在接待學校的研究和學習。

第六條 協議簽訂

- 一、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計。本協議書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或再次續約。如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 二、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至少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已經進行交換的學生可以繼續按照原定計劃完成在對方學校的交換學習。
- 三、本協議中文簡、繁體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許和鈞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日期:_____

許甯生校長

中山大學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山大學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中山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的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一名一學年交換生相當於兩名一學期的交換生名額。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 8 名（即每學期至多派遣 4 名交換生）。

兩校二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係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就讀。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學雜費及學分費。

第七條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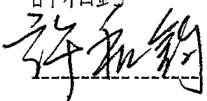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

協議到期日前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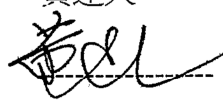
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校長
 簽名處

2010年11月17日

中山大學

黃達人 校長
 簽名處

2010年12月1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五、<u>本獎助學金之受理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5日</u>。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一併提出申請。</p>	<p>五、<u>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間</u>，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一併提出申請；<u>在校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u>。</p>	<p>為提早讓外國學生獲知獎勵情形，有效保障新學年度經濟狀況，穩定繼續就讀可能引發經濟上不安的情緒。</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3、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事務會議討論之。

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

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以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五、本獎助學金之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 (二)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 (三)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10月5日、3月5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推薦函。(本校教授推薦函乙份)</p> <p>(三)中、英文自傳。</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各系所百分比排名)。</p> <p>(五)相關外語能力證明。</p> <p>(六)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p> <p>(七)清寒生除須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p> <p>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3月5日、<u>5月5日</u>、10月5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推薦函。(本校教授推薦函乙份)</p> <p>(三)中、英文自傳。</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相關外語能力證明。</p> <p><u>(六)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企業同意接受前往者，請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u></p> <p>(七)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p> <p>(八)清寒生除須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p> <p>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p>	<p>一、為減輕院系所審件負擔，簡化作業流程，並參考他校做法，擬刪除5月5日申請梯次。並將每學年度申請截止日第一梯次訂為10月5日，第二梯次為3月5日。</p> <p>二、考量部分學校於得知學生已獲獎補助後始發放入學許可，故將已獲學校入學相關證明移至第九點第一項，列為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之要項。</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學院依據下列條</p>	<p>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u>由申請人之系所針</u></p>	<p>一、為考量實質審查，初審應由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件審查，並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處複審。</u></p> <p><u>1. 在校成績</u></p> <p><u>2. 語文能力</u></p> <p><u>3. 研修計畫</u></p> <p><u>4. 符合簽約校合約要求</u></p> <p><u>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u></p> <p>(二)複審：<u>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u></p>	<p><u>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初審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再交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進行複審。</u></p> <p>(二)複審：<u>初審通過者由國際交流推動小組，依下列條件選薦，若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面試，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u></p> <p><u>1. 在校成績及研究成果</u></p> <p><u>2. 語文能力</u></p> <p><u>3. 研修計畫</u></p> <p><u>4.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u></p>	<p>學院依臚列條件進行，並於排定優先順序後交至國際處。</p> <p>二、為檢視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初審條件增加符合簽約校之合約要求。</p> <p>三、刪除審查條件之研究成果，併入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中。</p>
<p>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二)保障名額：</p> <p>1. 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u>優秀學生1名。未推薦者，視為棄權，其經費併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餘額列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18萬元。</u></p>	<p>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p> <p>(二)保障名額：</p> <p>1. 各學院院長每學年(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得推薦<u>優秀學生1名，赴國外研修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18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18萬元。</u></p>	<p>一、配合申請梯次縮減為兩次，院長保障名額當年度未推薦者，將視為棄權，其經費擬併入全校分配總額。若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18萬元者獲全額補助，其餘額擬列入全校分配總額。</p>
<p>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u>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檢附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p> <p>(七)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p>	<p>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p> <p>(一)<u>獲補助者應於本校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u></p> <p>.....</p> <p>(七)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p>	<p>一、獲補助者於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同時，應檢附入學許可，以茲證明。</p> <p>二、為確實掌握學生返國後應執行之義務，於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u>總心得報告及相關修課成績證明影本完成核銷</u>；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p>	<p>銷時除原本應檢附單據外，增加總心得報告與相關修課成績單影本，以利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結案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一般生：一般優秀學生。
 - （二）清寒生：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專業實習生：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大學作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留學國語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留學國語能力之資料。
 - （四）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研究生學業成績為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六）清寒生申請本補助者，成績可不受第四款限制，惟大學部仍須達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研究生學業成績為每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並且需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日期（10月5日、3月5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推薦函。（本校教授推薦函乙份）
 - （三）中、英文自傳。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各系所百分比排名)。

(五) 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六) 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七) 清寒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各學院依據下列條件審查,並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處複審。

1.在校成績

2.語文能力

3.研修計畫

4.符合簽約校合約要求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 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七、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 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獎助項目及額度

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4、業務費(專業實習者適用)

(二) 保障名額:

1、各學院院長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 1 名,未推薦者,視為棄權,其經費併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未達新台幣 18 萬元者獲全額補助,餘額列入全校分配總額;所需經費超過新台幣 18 萬元者獲補助至少新台幣 18 萬元。

2、獲院長推薦之優秀學生需併同院長推薦函依要點五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檢附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獲補助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
- (三)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 (四)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
- (五)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 (六) 獲補助者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間，每月繳交心得報告(五百字)，內含研修心得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照片；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需登入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與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檢附相關單據、總心得報告及相關修課成績證明影本完成核銷；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八) 獲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
- (九)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撙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開源節流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19 人為原則，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教師及學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顧問或出席相關會議。
- 四、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 (二) 研議制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
 - (三) 管考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行成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後續改善計畫一覽表**

項 次	內 容	分 工	改善計畫
一、學校自我定位			
待改善事項	該校於 93 年訂有「教師員額總量管制處理原則」，因時空條件更迭，部分系所對教師員額配置及因應新增與調整系所人力調配的需求有不同看法，原辦法有修訂之必要。	人事室 各院、系、 所、中心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設及調整系所教師員額配置之需求，宜因時制宜、通盤考量，修訂「教師員額總量管制處理原則」。 該校對僑生教育及國際化已有若干績效，但尚未將追求國際大學列為目標；為使名實相符，並符合各界期望，宜可考慮將其列為追求多元化目標之一。 	人事室 各院、系、 所、中心 國際處 全校各單位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及委員會，例如教務會議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目前尚無學生代表。 該校目前推動國際化方面已有初步成果，惟仍有強化之空間，以能符應「深耕東南亞，邁向國際化」之發展目標。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全校各單位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儘速修訂相關辦法，於教務會議、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等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及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學生權益。 宜持續加強與姊妹校及國外知名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建立雙聯學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全校各單位	

	<p>位，以提升招生競爭力，並增進校園國際化及擴展學生國際視野。</p> <p>3. 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宜有具財務或會計背景者，並宜重視經驗傳承，於開會前提供會議資料，以落實稽核功能。</p> <p>4. 對於行政評鑑優良的單位，宜依相關評鑑辦法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p>	<p>秘書室</p> <p>人事室</p>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待改善事項	<p>1. 該校自 95 至 99 學年度開設 18 門學分學程，惟修習學程後取得證書之學生人數偏低，有待改善。</p> <p>2. 該校數位內容教材上傳至 e 化教學平台之比例偏低。</p> <p>3. 該校一般教室 e 化教學設備尚有改善空間，以提升教學品質。</p>	<p>教務處 各學院</p> <p>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p> <p>教務處、 總務處 各學院</p>	
建議事項	<p>1. 宜檢討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執行，落實學分學程開授之實效。</p> <p>2. 宜鼓勵教師多加使用 e 化教學平台，並將數位內容教材上傳至平台上，以增加教學互動效果，提升教學品質。</p> <p>3. 宜加強各院館教室單槍投影機及 e 化講桌之建置與維護管理，並提高使用率。</p> <p>4. 該校以校務基金辦理「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其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建議針對教育部要求之各項指標，強化具體作為與績效，並吸納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繼續提出計畫申請，爭取更多經費，完善各項教學相關設施，提升教學成效。</p> <p>5.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宜與領域相近系所合聘，以共享教學研究</p>	<p>教務處 各學院</p> <p>教務處 各教學單位</p> <p>教務處、 總務處 各學院</p> <p>教務處 全校各單位</p> <p>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所</p>	

	<p>資源，提升研究能量及績效，並協助系所教學，創造雙贏。</p> <p>6. 各系課程大綱雖已納入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連結，惟內容詳實程度與一致性尚有改善空間，建議可多借鏡通識課程之作法。</p> <p>7. 該校對於學生了解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現之情形，已有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宜將蒐集到的資訊做深入分析，再回饋至系所，做為課程改善的依據。</p>	<p>各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p> <p>教務處 全校各單位</p>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待改善事項	教學評量計分原則中，未將修課成績不及格學生所填答之分數列入計算，恐影響教學評量意見蒐集之完整性。	教務處	
建議事項	<p>1. 宜調整教學評量計分之數據分析方式，合理納入成績不及格學生之意見。</p> <p>2. 對於英語或華語（外籍生及僑生）能力已達畢業標準者，建議制訂免修或以第二外語抵免之規定，以符合多元學習之宗旨。</p>	<p>教務處</p> <p>教務處 語文中心</p>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待改善事項	自我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性較弱，對照其內容有欠詳實。	秘書室 全校各單位	
建議事項	<p>1. 宜加強自我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連結性，除針對定期校務評鑑所作之自我改善工作外，宜進一步規劃執行校內長期、常規之持續自我改進工作，或校內品質管制機制。</p> <p>2. 該校 PDCA 之自我改進模式方向正確，而透過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及秘書</p>	<p>秘書室 全校各單位</p> <p>秘書室 全校各單位</p>	

	<p>室之業管機制，PDCA 行動循環圈大致可行。惟除此行政業務面向之外，持續改善與品質管制宜全面加以積極執行，規劃將 PDCA 的抽象理念落實為具體措施，期能與校務發展期程同步，甚至落實於系所調整、增設等具體校務規劃。</p> <p>3. 該校辦理行政單位滿意度調查之教職員的回收率為，宜進一步了解未回收人員的意見，期能有效改善行政效率。</p>	<p>人事室</p>	
--	--	------------	--

註：分工欄中排列第一順位為主政單位，其下各順位為配合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u>《師資培育法》</u>、<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及教育部<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規定</u>訂定之。</p>	<p>修正增列教育部為督導辦理教育實習之法源依據。</p>
<p>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u>(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u> <u>(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u> <u>(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u> <u>(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u></p>		<p>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校合作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u>(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者。</u> <u>(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u></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u>(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u> <u>(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u></p>	<p>一、由現行要點第二點移列。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四、<u>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其餘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p>		<p>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u></p>		
<p><u>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u></p> <p><u>(一) 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u></p> <p><u>(二) 實習學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u></p> <p><u>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u></p> <p><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u></p>	<p><u>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u></p> <p><u>(一) 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元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u></p> <p><u>(二) 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七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u></p> <p><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u></p> <p><u>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u></p>	<p>一、現行第三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欲協助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達成，本校需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由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p>	<p>論。</p> <p>四、本校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p> <p>(四)本校教育相關系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原則上由各該系所參照前項資格自行遴選適合者擔任。</p>	<p>一、現行第四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為原則。</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p>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每學期不指導超過 12 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及實習指導差旅</p>	<p>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由現行要點第五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二次為原則。</u></p> <p>(二) <u>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其中，本校以每月辦理一次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為原則。</u></p> <p>(三) <u>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u></p> <p>(四) <u>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u></p> <p>(五) <u>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u></p>	<p><u>七、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u>到校輔導：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聯繫，且每學期以到校輔導訪視一至三次為原則。</u></p> <p>(二) <u>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舉行四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u></p> <p>(三) <u>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u></p> <p>(四) <u>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與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u></p>	<p>一、由現行要點第七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u>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u></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u></p>		
<p><u>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u></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u>三年以上</u>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六、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由師資生申請至其他績優教育實習機構並經中心審核同意者後，與各績優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u></p> <p><u>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u></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者。</p>	<p>一、由現行要點第六點移列。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u></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p><u>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實習輔</u></p>		<p>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u></p>		<p>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p><u>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正式實習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一週內，至教育實習機構正式辦理報到，並將到職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計畫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u></p>	<p><u>八、實習學生應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週內，分送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u></p> <p><u>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如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u></p> <p><u>(二)教育實習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等。</u></p>	<p>一、由現行要點第八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u></p>	<p><u>十、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u></p> <p><u>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u></p> <p><u>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u></p>	<p>一、由現行要點第十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u></p>		
<p><u>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事項：</u></p> <p><u>（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u></p> <p><u>（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u></p> <p><u>（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u></p> <p><u>（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u></p> <p><u>（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p> <p><u>若實習學生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依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從事。</u></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p>
<p><u>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採百分法，並以六十分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u></p>	<p><u>九、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u>學士班學生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總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以重修處理，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u></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p>	<p>一、由現行要點第九點移列。</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u></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需由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u>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
<u>十九、本校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依學生身份使用校內相關資源。</u>		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
<u>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將由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u>		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
<u>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 <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	<u>十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惟每學期請假日數合併不得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u> <u>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時間三分之一者，即應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u>	一、由現行要點第十二點移列。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文字修正。
<u>二十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另實習學生參加本校</u>		一、新增。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應給予公假。</u>		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新增。
<u>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	<u>十一、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現行要點第十一點移列。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作文字修正。
<u>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u>	<u>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現行要點第十三點移列。 二、文字略作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3.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3.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5.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97.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7.9.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0.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12.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1.05.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校合作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六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 (一) 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 (二) 實習學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六、欲協助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達成，本校需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由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為原則。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每學期不指導超過 12 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及實習指導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二次為原則。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其中，本校以每月辦理一次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條，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

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正式實習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一週內，至教育實習機構正式辦理報到，並將到職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計畫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 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 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若實習學生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依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從事。

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採百分法，並以六十分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八、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需由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十九、本校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依學生身份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將由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二十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另實習學生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應給予公假。

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協調同意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 101 年 6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12028 號函修正</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u>(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u>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u>(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u>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u>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三)<u>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依 101 年 6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12028 號函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0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1202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之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件。
 - (二) 本中心於審查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應送研發處完成選課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高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 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習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

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開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規定者，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予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研發處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十二、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 <u>規定</u> 」	法規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 <u>辦法</u> 」	前報教育部修正本校學士班轉學招生辦法時，經該部函覆應將「辦法」修正為「規定」，爰此次修正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辦法條文時，一併修正名稱。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 <u>規定</u>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予以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配合校內組織設立，第二項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成成員增列國際長，以資完整。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u>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u>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u>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p>	<p>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u>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依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u>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u>若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並應於招生簡章明定。</u></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p>	<p>業要點」第四點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另修正文字內容業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限制，爰刪除第五項文字。</p> <p>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作第四項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u>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u>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u>本校</u>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u>並</u>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u>各系、所、學位學程</u>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u>四十</u>為原則。</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二種；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則以甄試為原則。</p> <p>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及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得採筆試、<u>面試</u>、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u>面試</u>、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p> <p><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方式及筆試科目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p> <p><u>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u>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p>	<p>第五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二種；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則以甄試為原則。</p> <p>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得採筆試、<u>口試</u>、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u>口試</u>、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p> <p><u>碩士班考試，其筆試科目以二至五科為原則；博士班考試，其筆試科目以一至三科為原則。</u></p> <p><u>碩士在職專班之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其筆試科目應以專業實務為主，並以二科為原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其口試、術科、實</u></p>	<p>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作第二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碩士在職專班文字。</p> <p>二、因應目前實際招生試務需求及辦理情形，爰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並刪除第四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條文第五項前移至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三、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評分。</p>	<p><u>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潛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u></p> <p><u>前項之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潛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u>,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三、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評分。</p>	
<p>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u>招生學系、修業年</u></p>	<p>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名額、報考資</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限</u>、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u>方式</u>、<u>報到程序</u>、<u>遞補規定</u>、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格、甄試或考試項目<u>及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u>、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u>原則</u>、<u>同分參酌方式</u>、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u></p> <p><u>一、碩士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辦理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u></p> <p><u>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u></p> <p><u>三、博士班：由本校酌情自行訂定。</u></p>	<p>第七條 <u>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於每年十二月舉行，甄試後一個月內公告錄取名單。</u></p> <p><u>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於每年四月或五月舉行，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u></p> <p><u>博士班考試於每年六月舉行，考試後一個月內公告錄取名單。</u></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作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p>	<p>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作第二項文字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p>	
<p>第九條 <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u>依規定</u>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第九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u>於新生註冊入學前</u>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項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u>規定</u>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u>辦法</u>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予以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u>規定</u>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予以修正相關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1645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279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4 項、增訂第 4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34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153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4、5、8、9、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23425 號函核定第 1、2、3、4、5、8、9、11、12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5、6、7、8、9、13、14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考試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錄取入學後學籍不分組。其各組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四 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

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且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之在職生，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甄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報考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碩士班甄試、考試、博士班甄試、考試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五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二種；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則以甄試為原則。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方式及筆試科目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三、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評分。

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辦理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博士班：由本校酌情自行訂定。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各種甄試或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甄試及考試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該種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各種招生試務，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各種甄(考)試之所有考生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佈施行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 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三)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4、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 特種生規定：

1、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 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